

##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37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各1份

開會事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主持人：林委員繼國

聯絡人及電話：傅昱瑄視察 (02)2349-2164

出席者：陳委員政雄、許委員朝富、唐委員峰正、牛委員暄文、黃委員俊男、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金鐘、周委員維果、陳委員文瑞、陳委員進生、張委員政源、陳委員彥伯、胡委員湘麟、周委員永暉、林委員國顯、謝委員謂君

列席者：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統計處、科技顧問室、路政司

副本：

備註：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 交通部



##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 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

#### 壹、 報告事項(時間：80 分鐘)

- 一、前次會議結論(共計 10 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50 分鐘)
- 二、請鐵道局及臺鐵局報告盤查所轄交通場站輪椅動線、導引標誌及標線之盤查結果及改善計畫，並說明導引措施之設置原則。(簡報各 10 分鐘為限)

緣起：本案係 107 年 9 月 6 日報載民眾投書「坐輪椅出門 崎嶇坎坷走投無路」，經簽奉請鐵道局及臺鐵局改善及盤點場站動線，並將相關成果及研擬場站導引措施設置原則至本小組報告。

#### 貳、 委員提案(時間：10 分鐘)

針對臺鐵高雄車站與高雄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之共構車站未設置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一案，請邀集定向行動訓練師、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與視覺障礙者共同檢討。提案人：劉金鐘委員、蔡再相委員。

#### 參、 臨時動議

#### 肆、 散會



##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 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蔡再相委員

提案事項：針對臺鐵高雄車站與高雄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之共構車站未設置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一案，請邀集定向行動訓練師、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與視覺障礙者共同檢討。

說明：

- 一、 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與臺鐵高雄新站分別與 9 月 5 日及 10 月 14 日正式啟用，惟此一共構車站並無設置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 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於 10 月 16 日發函交通部，請 貴部能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檢討，並督導兩單位於設置引導設施前，提供便於視障者使用之人力引導服務。
- 三、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分別於 10 月 30 日與 11 月 16 日回函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公文內容均表示正式營運前已經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無障礙勘檢核可。
- 四、 惟無障礙勘檢項目僅限於樓梯梯級終端之警示設施與電梯點字呼叫鈕前之引導設施，並未檢視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引導至服務台、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鄰近的樓梯或升降機等設施）。
- 五、 雖兩單位均表示目前已提供視障者人力引導服務，但經視障者向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反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請該民眾須每天撥打電話至總公司，再經重重轉接才能請高雄站派員服務，且因共構車站之服務台位於地下層，需耗費許多時間等待；而臺鐵所設置之服務鈴除視障者無法辨識位置外，亦有需耗時等待之問題。
- 六、 為提升視障者之自主行動能力，建請 貴部應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以檢討整體車站外部至台鐵與高捷服務台、驗票口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應如何設置。

**回復說明：**

臺鐵局：已訂於107年12月24日邀請提案委員及相關單位共同現地會勘。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一	請科顧室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辦理結合智慧型站牌設置及現有科技設備，俾視障者得知公車到站資訊，並於後續語音智慧型站牌相關會議，邀請多個視障團體共同參與。	科顧室	<p>一、於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智慧公車聯網建置計畫，目前已完成候車亭 1 組和車身安裝語音播報器 47 組並進行實車測試。剩餘車身安裝語音播報器 33 組及候車亭安裝語音播報器 29 組預計於年底前完成。</p> <p>二、將於系統建置完成後，邀視障團體至現場觀摩。</p> <p>三、108 年將協助臺北市政府推動試辦建置視障者搭乘公車計畫。</p>	107.12.31	建議持續列管
二	除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請觀光局研議補助地方觀光船無障礙設施修繕之作法，並以設置斜坡板及輪椅為重點項目。請觀光局說明既有	觀光局	<p>一、查日月潭電動船補助政策目前係針對電動推進系統為主要補助項目，配合補助政策第一階段至 108 年度止(補助額度為 50%，後續第二階段補助額度遞減為</p>	108.11.30	建議持續列管

	<p>補助事項、未來（108年）補助要點與相關作為。</p>		<p>45%)。          二、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07年11月間公開招標委託專業研究單位針對補助政策進行績效評估及補助要點檢討，預計於107年12月中旬完成決標及訂約。委託研究內容包含補助要點之內容檢討，全案履約期限至108年11月止，將請得標廠商研擬於補助要點項目增加無障礙設施規劃，藉由汰換之船舶為範例，逐步建立乘船旅遊環境之友善空間。</p>		
<p>三</p>	<p>為因應現況身心障礙者需求，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出入口寬度規定，請航港局研議修正至少80公分。</p>	<p>航港局</p>	<p>擬規劃於108年6月底前提出小船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並於108年7月底前召開外部會議。</p>	<p>108.12.31</p>	<p>建議持續列管</p>
<p>四</p>	<p>針對放寬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及職業大客車駕駛</p>	<p>公路總局</p>	<p>一、放寬身心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一節：</p>		<p>放寬身心障礙</p>



駕駛執照之限制，請公路總局報告進度。

- (一) 公路總局於106年12月27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基於車輛不改裝之前提，開放部分體格不能考大型動力型車駕照」共識，放寬視力視野達到規定之視力機能障礙者，及肢體障礙符合報考小型車或大型車資格而能操控、駕馭大型重型機車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第2、5及7點規定。
- (二) 公路總局於本(107)年7月24日再邀集醫學專家、身障團體、相關公部門召開會議做最後檢視。與會醫學專家對上開要點第5及7點並無異議，惟對放寬第2點規定之視野達150度是否包含僅具單眼視力

考重車持管寬者大駕議  
報型機議列放障領車建除  
者大型建續；聽考客照解管

		<p>者放寬考領駕照存有疑慮。</p> <p>(三) 經洽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表示：單眼水平視野可達 150 度，所以水平視野達 150 度者並不一定為具有雙眼視力者。行車時，若遇前方人車緊急突發狀況，僅有單眼視力的駕駛人容易缺乏靈敏的雙眼視覺立體感而不能及時正確的判斷及應變。</p> <p>(四) 有關第 2 點規定修正內容是否妥適，將再請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就醫學專業表示意見。</p> <p>二、關於放寬聽障者考領大客車駕駛照一節，查現行規定「聽覺機能障礙，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上者，僅得報考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經洽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該醫學會表示：「醫</p>		
--	--	---	--	--

			<p>療上，標準的助聽器矯正後聽力檢查在隔音室內，施測音源距離是1公尺，而日本的新法可以聽到10公尺內的90分貝喇叭聲，其音源距離是10公尺，這樣表示其矯正後（音源1公尺）的優耳聽力一定小（優）於90分貝。」，顯示我國現行規定已較日本的規定稍寬鬆，考量大客車乘載人數數十人之生命安全，應無再放寬之理由。</p>		
五	<p>通用計程車未來推動規畫，請路政司將各委員意見與相關補助議題納入考量，後續俟有具體結果再進行說明。</p>	路政司	<p>一、為提升本部補助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成效並策進稽核管理機制，提供更完善之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並鼓勵計程車駕駛人投入營運服務，經107年2月9日、4月20日、6月22日、8月8日多次召會檢討，決議將「無障礙計程車」正名為「通用計程車」，修正通用計程車相關補助</p>		建議 解除 列管

			<p>項目及金額，並加強管考機制，以保障行動不便者之乘車權益，研擬「107年通用計程車多元推升行動方案」摘述如下：</p> <p>(一) 提升通用計程車投入營運服務運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受領通用計程車相關補助管考機制。</li> <li>2. 增加對計程車駕駛人投入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之獎勵措施。</li> </ol> <p>(二) 強化通用計程車服務特性，因應使用者實際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通用計程車服務資訊，俾利使用者預約訂車。(充分揭露叫車資訊、補助地方政府運用預約整合系統相關費用)</li> <li>2. 建立通用計程車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互動機制。</li> <li>3. 加強通用計程車宣導及打造友善多元營運環境。(如地方政府</li> </ol>		
--	--	--	--	--	--

			<p>製作宣導影片、辦理優良駕駛表揚或記者會等；各交通運輸場站及醫療院所提供一定比率通車服務；各地警察局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講習強化宣導)</p> <p>4. 透過其他財源補貼 (挹注車資補貼)</p> <p>(三) 查本部業以 107 年 10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750125364 號函送前揭行動方案，請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通車計程車相關事宜。</p> <p>二、另依前揭方案研擬「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車計程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並以 107 年 10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750125361 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p> <p>(一) 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p>	
--	--	--	---	--

			<p>元推升計畫修正名稱。</p> <p>(二) 將無障礙計程車更名為通用計程車。</p> <p>(三) 定義行動不便者。</p> <p>(四) 領得結訓證書之駕駛人，由公路監理機關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記。</p> <p>(五) 管考機增列電子票證查核；修正乘載行動不便者之基本趟次；新增補助刷卡機租用、預約整合系統等費用及調整行銷補助額度。</p> <p>(六) 調整營運獎勵金額度；鼓勵已購置通用計程車正常營運五年以上之駕駛人繼續提供服務，若符合請領規定，仍可申請營運獎勵金。</p> <p>(七) 未達績效指標最低載運趟次規定者，應依地方政府行政契約約定辨理並依營運比例</p>		
--	--	--	--	--	--

六	請民航局邀集衛福部與各航空公司研議適航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等之期限，並參酌國際標準作法。		<p>追繳其補助款。</p> <p>一、據瞭解已有國外航空公司對於常態使用呼吸器之旅客採取相關權宜作法，如免附適航證明或醫生證明，或是旅客不需提供適航證明，惟需備簽署紙本之醫療證明；或持有飛行常客醫療紀錄卡者，其健康狀況及所需協助未改變，無須於每次搭乘航班時均提交由醫生簽署之健康證明書。</p> <p>二、考量常態使用呼吸器之身障旅客如近期身體狀況無變化，仍需於搭機時檢附一定期限內之適航證明，確實較為不便，爰民航局已訂於107年12月7日就國籍航空公司得否參考部分外國航空公司之權宜作法召會研商，俟會議後另案提供辦理情形。</p>		建議持續
七	請統計處內部討論既有法	統計處	<p>一、刻正積極蒐集「身心障礙專用停</p>	108.9.30	建議持續

	<p>定規範資料如設置無障礙廁所、停車位等，以及其他資料如市區公車無障礙路線之佔比、設置無障礙遊樂設施等，並統一於108年將無障礙設施納入重要指標與資訊揭露。</p>		<p>車位」、「市區公車低地板車輛數」及「低地板車輛數占市區公車比率」等資訊，將於明(108)年本部統計查詢網增設「無障礙設施統計」專區。</p> <p>二、無障礙遊樂設施相關數據，擬於明(108)年辦理「107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營運概況調查」時，增納相關問項，並列入本部統計查詢網「無障礙設施統計」專區公布。</p>	<p>續列管</p>
<p>八</p>	<p>請觀光局與公路總局建立無障礙觀光景點與無障礙觀光運具(路線)之整合相關機制。</p>	<p>觀光局 公路總局</p>	<p>觀光局： 一、無礙障觀光運具(路線) (一)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針對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p>	<p>建議解除列管</p>



申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直捷公車接駁。

(二)為推廣旅遊友善性，業由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積極協調及輔導導客運業者闢駛「台灣好行」黃金福隆線等34條無障礙公車路線，至尚未開行路線，則為山區坡度地形及道路狹窄等客觀因素，尚無法開行無障礙車輛，計含北投竹子湖線等14條路線。

(三)為推動「台灣好行」無障礙化，觀光局已於辦理108、109年度「台灣好行」路線評選時，將車輛設置無障礙設施列為重點評分項目，並規定客運業者者依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須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低地板公

車或無障礙升降設備)至少1輛，且無障礙車輛應設置輪椅席位至少2席。如路線有特殊情形無法開行無障礙車輛，應檢具相關會勘紀錄並提出改善計畫。

(四)相關無障礙路線及班次資訊已於本部觀光局「台灣好行」網站揭露，另為提供旅客友善旅遊服務，亦於網站設立無障礙預約專區，旅客可透過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預約無障礙車輛服務。

## 二、無障礙觀光景點

(一)觀光局業101年8月成立「無障礙旅遊環境推動小組」(現改名為通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推動改善風景區、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無障礙設施，以建構國內無障礙友善旅遊環境

			<p>，讓身心障礙者及銀髮族等都能走出戶外自在通行旅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以旅遊路線之概念、通用設計之手法，建置無障礙旅遊環境，且提供解說導覽、標牌指示、租借輪椅、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等人性化服務。目前已規劃建置46條無障礙旅遊路線。後續將以既有「旅遊路線」繼續延伸增加無障礙旅遊據點，以利銀髮族、身心障礙者等行動不方便之民眾參訪。</li> <li>2. 105年2月22日修正發布「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據以輔導星級旅館，興建、更新、整(修)建無障礙設施。</li> <li>3. 105年5月5日修正發布「輔導</li> </ol>	
--	--	--	---	--

			<p>建立品牌旅行社業獎勵補助要點」，修正旅行社業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之補助基準，以鼓勵旅行社業針對銀髮族及身障人士之需求開創優質、多元之旅遊商品。</p> <p>4. 臺灣觀光資訊網完成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網頁服務資訊之建置，整合相關部會遊憩據點無障礙旅遊資訊。</p> <p>5. 透過旅行社臺灣APP之適地性定位服務(Location Based Service)，提供周邊公廁及無障礙公廁資訊，讓使用者可以快速查詢到無障礙廁所。</p> <p>6. 建置「臺灣旅宿網」，提供已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旅館資訊供民眾查詢。</p> <p>7. 將接待銀髮族、身障旅遊者相關課題納入旅館及旅行社業從業</p>		
--	--	--	--	--	--

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未來將持續以通用設計之概念，營造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加強輔導旅行社開拓銀髮/無障礙旅遊市場，以及積極輔導旅宿業建置無障礙友善客房。

公路總局：

一、公路總局客運路線共計 51 條行經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41 條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比率達 80%，餘將在許可證屆期時陸續辦理，預計 110 年將達到 90%(扣除山區或地形路況限制不適於無障礙車輛行駛之路線)。

二、公路總局台灣好行公路客運路線至 107 年計有 14 條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比率達 77.8%，108 年預計再增加 2 條共 16 條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比率達

	<p>九、 臺鐵各站引導視障者之人員，應訂定「引導者作業方式」與教育訓練。</p>		<p>88.9%。(除【5822A】仙山線、【5824A】向天湖線因路況因素暫無法提供) 三、倘因路況因素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台灣好行公路客運路線，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均能協助觀光局辦理會勘並邀請身障團體參加。</p>		
	<p>臺鐵局</p>	<p>一、為服務行動不便旅客，臺鐵局訂有「行動不便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規定」、「行動不便旅客乘車通報規定」及「服務視障業者注意事項」等相關通報作業及服務SOP，並於勤前教育或辦理教育訓練時安排相關課程。 二、臺鐵局員工教育訓中心每年均聘請專業講師教授新進人員無障礙訓練課程；另現場人員係輪班制，各運務段每年亦藉由勤前教育或在職訓練等機會辦理各</p>	<p>一、為服務行動不便旅客，臺鐵局訂有「行動不便旅客乘車服務作業規定」、「行動不便旅客乘車通報規定」及「服務視障業者注意事項」等相關通報作業及服務SOP，並於勤前教育或辦理教育訓練時安排相關課程。 二、臺鐵局員工教育訓中心每年均聘請專業講師教授新進人員無障礙訓練課程；另現場人員係輪班制，各運務段每年亦藉由勤前教育或在職訓練等機會辦理各</p>		<p>建議 除列管</p>

			<p>項服務訓練課程，今(107)年辦理狀況為：各運務段總人數4368，受訓人數3358人，達成率76.88%(以第一線服務同仁為優先訓練對象，其他如售票員、總務人員則依現場狀況施訓)。</p>		
十	<p>電動代步車無障礙者搭乘公車之相關規定。</p>	<p>路政司</p>	<p>一、針對委員所提部分縣市禁止身心障礙者使用電動代步車搭乘公共汽車，本部主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並無禁止或限制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搭乘低地板大客車之規定，本部係符合規定之輪椅使用者應具備約束系統，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安全。</p> <p>二、為探討低地板大客車得否載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問題，本部前於106年7月26日邀集相關</p>		<p>建議 解除 管</p>

			<p>單位研商，結論如下：</p> <p>(一)有關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經衛生福利部會中說明，由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主要係供使用者以低速自力行駛於道路，其原始設計即非提供如低地板大客車等運輸工具載運，且現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均未宣告可供低地板大客車乘載，故請醫療器材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於該等醫療用電動代步車銷售時妥善告知消費者，其未符合搭乘低地板大客車要件，如以低地板大客車乘載該產品將有安全疑慮。</p> <p>(二)另依檢測機構說明符合低地板大客車乘載要件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其外觀已可充分辨識，故已請衛生福利部將宣告可供低地板大客車乘載之電動代</p>		
--	--	--	--	--	--



三、步車產品運送另動客醫製步，現行車載療第車，惟行大車助車品  
 資料會參考已有部分規格要求，如國陸美利馳器  
 提供本部，以轉運會參考運。醫療用電大  
 合低地板大  
 車(衛署醫器製第001222號)、康揚電動代  
 車(衛署醫器製第001379號)  
 生福利部瞭解，  
 業者宣告可供地板  
 之醫療用電動代步  
 者製造成可供地板大客  
 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  
 眾選用。

